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采荷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采荷综执罚告字（2024）第000202号

罗水根：

2024年09月30日，本机关对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工作联系函（上规函字【2024】第212号），2024年09月29日10时0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到达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104号4幢4单元102室现场检查，发现你在该处的天井实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你在天井搭建顶棚，长3.1米，宽2.8米，面积为8.68平方米。材质为不锈钢管，上面覆盖遮阳布及纸板。因你时间来中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队员在电话内向你确认建设的相关情况，后又向见证人调查询问，确认你违法建设的相关情况。你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根据《杭州市违法建设行为处理实施意见》第四点“由城管执法部门认定并查处的建设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以下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规划许可等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二）在已经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的规定，确认你的建设未经规划许可且无法采取规划许可等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你的行为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经系统查询，你一年内未发生相同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具体有

- 1、2024年09月19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出具的工作联系函（上规函字[2024]第212号），确认你的建筑未经规划许可；
- 2、2024年09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的时间和地点以及现场检查情况；
- 3、2024年09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取证照片2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你在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104号4幢4单元102室天井搭建顶棚的事实；
- 4、2024年09月25日，杭州市上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证明房产权利人信息；
- 5、2024年11月15日，执法队员电话联系你的电话录音1份，确认你为涉案房屋的权利人，及其在2021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相关情况；
- 6、2024年11月20日，见证人王翔宇提供的身份证明、工作证明各1份，见证人倪哲舫提供的身份证明、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见证人的基本情况和见证资格；
- 7、2024年11月2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王翔宇、倪哲舫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在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104号4幢4单元102室天井搭建顶棚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
- 8、2024年11月22日，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出具的你的身份信息1份，证明你的基本情况；
- 9、2024年11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打印自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的案件查询记录1份，证明你一年内未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情况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侵害了城市规划法律制度，扰乱了城市规划的管理秩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玮琳

联系电话：0571-87196310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采荷支路5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采荷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26日